##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自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